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水下机器人系统是 S-1000（产品 1），生产厂为 大连海事大学（厂名）
2，厂址为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街道凌海路 1 号（生产厂址）。水下
机器人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水下机器
人系统（产品名称 1） 的 所有组件均（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水下机
器人系统（产品名称 1） 的 所有工序均（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连海事大学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吴梦佳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